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9-临 05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整车相关的部分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出资，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郡”）拟以现金出资，在公司所在地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评估”）出具的中林评字[2019]152 号《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所涉及置出与整车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公司用于出资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值为50,542.66万元。

根据《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价 50,542.66 万元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19.9%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草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5、本次交易将能够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事项。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及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将标的资产作价投入合资公司。中林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评估”），并出具了中林评字[2019]152 号《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所涉及及置出与整车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林评估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中林评估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各方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选取，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作价参考依据，中林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基础资产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基础资产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运用了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作价以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签字：

刘骏民	林东模
姚春德	何　青

2019 年 9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